



凌頌榮 著

武經以外

《孫子兵法》的人文向度

出版緣起

學術之走向大眾和社會，常源於三尺講臺和講臺後的學者，這已被 40 年前的「走向未來」叢書和 20 年前的「百家講壇」所證實。從象牙塔裏走出的學人，既為莘莘學子傳道授業解惑，又將講臺資源公共化，經由通俗生動的表達和出版或媒體的通道走向大眾社會，從而產生跨界影響。知識的這種深與淺、遠和近、少與多、開放與封閉、神祕深藏與高光解密……構成無數對交互關係。由此，安靜、局部、專有變為回響、無界和共享。狹窄、艱深、刻板的學術學問如鳳凰涅槃，一飛沖天，在從出版到影視到互聯網和新媒體領地，一度成為焦點新寵。

但事情也不盡然。一方面大眾需要更多的知識供應，另一方面看似豐富多樣的知識生產，却陷入明星化和頂流化的品牌依賴。前

明星階段和未頂流時期的孵化培育被忽視、忽略乃至放棄，尋求現成「爆品」、「王炸」的急功近利甚囂塵上，基礎的、積累的、漸進的方式讓位於急躁浮誇的效率速度，誇張注水和根基淺薄同時侵蝕了專業學術和大眾傳播！

有鑒於此，作為弱勢傳媒或傳媒底層的出版倒要不知深淺、不揣冒昧地劍走偏鋒。

中和出版深耕港澳十數年，一直致力於關注和推動人文出版、文史出版，此番有意在港澳學界，以中青年學者為主，將其擅長、主打的學科或授課專題，精編成冊，歸在「學者講壇」名下，一一出版，聚成規模，漸成氣象。以此召喚和帶動學術研究、課室教學和社會閱讀的交會，讓學者走上講壇又破牆而出走向社會，讓專業知識成為公共資源，讓詰屈贅牙變為流暢生動，讓文史哲成為全民閱讀豐富內心的必由途徑。當然，也希望藉此推動文科產學研和圖書市場的風雲際會，更希望一大批中青年學者由此脫穎而出，走出書齋，以學術和社會雙重使命感，著書立說，傳承學統，分享知識，服務公共。

是所望焉，期待「學者講壇」能夠達此目的！

陳鳴華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序

記得當年參加香港中學會考中文科口試，小組討論應試的題目為「你贊成以戰爭換取和平嗎」。在小組討論中，最難拿捏之處在於，參與者既不能壟斷話語權、自顧自地發表意見，又要在觀點產生分歧時，有效溝通以化解爭議。倘若小組成員各執一詞、互不相讓，討論便容易陷入散漫無序的狀態，最終將會導致全組失分。這些都是當年應考時，老師千叮萬囑的「大忌」。再者，討論若要佔得先機、增強說服力，最好能舉出具體實證。若能自經典中尋得契合的例證，用以佐證論點，自是對討論大有助益。當時，我腦海中最先浮現的便是《孫子兵法》這部兵學典籍。一般人都認為《孫子兵法》是教人打仗的書，專講如何用兵、如何戰勝敵人，覺得它只會鼓動戰爭、反對和平。但若細讀原著，會發現這本書的真正目的

遠不止如何透過戰爭來取勝，這可體現於書中有不少「反戰」的用語。正因為如此理解，我在討論中就直接引用《孫子兵法》開篇之語：「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以闡明戰爭乃關乎國家存亡的非常態手段，必須遵循「非利不動，非得不用，非危不戰」的克制原則。其終極追求並非僅止於戰場上的勝利，而是通過「不戰而屈人之兵」的策略，以達到和平之局。當我發表了這些粗淺的見解後，小組討論的方向似乎走上了「正軌」，先前針鋒相對的辯論態勢亦隨之緩和。然而，我深知自己對《孫子兵法》的理解尚屬淺層，其深層隱含的戰略智慧、人性洞察與歷史哲思等，仍有待進一步挖掘與體悟。

後來入讀大學，才真正有機會從學術的角度認識《孫子兵法》一書。傳統聚訟於作者身分、成書年代，乃至文本分合考釋諸議題，今亦因出土文獻的佐證而獲新解。昔人將《孫子兵法》歸於子部典籍，然其現代價值早已超越學術藩籬。此書在商戰博弈、外交談判、競技對抗等多元場域中，所蘊含的戰略智慧竟成跨領域通識，於諸子學派中獨樹一幟。一部兵家典籍竟能穿透時空，成為現世競合之爭的圭臬，此等影響力恐非其初編者所能預料。而更值得深思的是，處於今日世界，除充滿了硝煙瀰漫的戰場外，更多的隱形的競爭與博弈卻無處不在。從貿易戰中的國家經濟角力，到人工智能（AI）競賽中的技術爭奪，「弱肉強食」的生存法則非但未隨時代遷移而消弭，反而以更精妙、更隱蔽的方式存在。在這種沒有硝煙而暗戰四起的背景下，人們如何借助傳統經典智慧中尋求化解衝突，恰是古代經典跨越時空的現實價值。

《孫子兵法》自成書問世以來，即獲譽為「兵學聖典」，現代讀

者多取其戰略工具的用途，專家學者又多聚焦於文本校訂與字句訓釋，真正能夠將《孫子兵法》的學理貫通於不同人文學科的研究實在少之又少。凌頌榮博士《武經以外：〈孫子兵法〉的人文向度》一書，共分五篇二十三章，既溯本追源，梳理《孫子兵法》成書以來的文獻脈絡，詳加論析其作者身分與編纂過程，更從文學、宗教、商戰、政治等多重面向切入，闡釋其於人文學術方法的價值，令讀者得以窺見《孫子兵法》一書之堂奧。此書不僅自人文學術的視角系統剖析經典的深層精義，更將目光聚焦於文本詮釋的方法論，為讀者闡建經典閱讀方法的津梁。頌榮博士雖自謙非先秦學術之專家，然觀其書中，處處皆可見其對先秦文獻爛熟於心。他於撰述之際，尤注意汲收學界最新的研究成果，並引據出土文獻以佐證經傳，復能細緻闡析先秦學術的流派分野與思想精髓，提出諸多獨到之見。不僅如此，頌榮博士素以研治古典詩文見長，於本書之中，更可見其將西方文論融鑄於經典詮釋之內，兼注重漢學（Sinology）研究的影響，於傳統經典的現代轉化中，可謂別開生面、自成格局，展現出與眾不同的學術風貌。

自頌榮博士執教於香港恒生大學以來，即擔綱主講通識課程「《孫子兵法》與現代管理」。由於選修這門課的學生大多來自不同專業，普遍缺乏文史或文獻學的學術背景，在經典閱讀、學術研究方法等方面仍處於入門階段，需要教師將複雜內容轉化為清晰易懂的知識，才能啟發學生的思辨能力、幫助他們理清學術脈絡。因此，這門課的授課內容既要難易適中，又非常考驗教者對經典的闡釋與轉化能力。頌榮博士正是憑藉多年教學經驗的深厚積累，再結合其敏銳的學術洞察力，最終將《孫子兵法》的教研成果系統化

地梳理成專著。今欣聞其大作即將付梓，乃不揣譎陋，略述原書旨意，是為序。

陳鴻圖

乙巳立夏謹識於沙田小瀝源

目次

出版緣起/ 陳鳴華	iii
序/ 陳鴻圖	v
一、作者篇	
1 兵聖未詳：先秦經典作者的爭議	2
2 武者齊人：孫子思想與齊國學風	11
3 不取鬼神：字裏行間的楚文化	21
4 君臣與將：吳宮教戰與歷史層累	31
5 十一家注：《孫子兵法》的注本與注疏文化	40
二、文獻篇	
6 十三篇目：古書的篇卷數量與圖書整理	50
7 兵家子書：《孫子兵法》的傳統目錄學分類	58

8	自說自話：關於啟首語「孫子曰」	67
9	九五淆亂：〈九地〉、〈九變〉的重合問題	76

三、論述篇

10	流水滾石：孫子筆下的比喻修辭	86
11	咄咄逼人：遊說與說理的分野	95
12	破釜疑案：古人的用典手法與態度	105
13	天地仁將：關鍵字與概念符號化	115

四、文化篇

14	始於廟算：家國一體的組織概念	124
15	整齊三軍：《孫子兵法》中的戰爭風貌	134
16	過猶不及：為將的要求與中庸之道	143
17	五火之變：〈火攻〉與傳統文化中的火	152
18	聖人用兵：古典文化的崇古傾向	162

五、影響篇

19	武廟聖哲：歷代孫子信仰文化說略	174
20	蜚聲國際：《孫子兵法》的譯本與漢學傳播	185
21	銀雀腳下：出土文獻對研讀《孫子兵法》的影響	193
22	風林火山：徘徊中日的語詞與經典	201
23	棄戎入商：現代人的理論挪用	209

後記：	也許無關《孫子兵法》/ 凌頌榮	217
-----	-----------------	-----



—
一、作者篇
—

1 兵聖未詳： 先秦經典作者的爭議

常言道「知人論世」，傳統讀書方法注重扣連文本和作者。後人欲讀其書，必先知其人生平；欲知其人生平，又只有細讀其書。是以深入閱讀《孫子兵法》以前，肯定迴避不了作者身分的問題。那麼此書的作者是何許人也？問題聽起來很笨，書名標明了《孫子兵法》四個大字，意謂「孫子的兵法」，所以作者就是孫子，即齊人孫武——直白的解釋頭頭是道，誰知道背後錯綜複雜，牽連自古已有的論爭。

稱孫武為作者誠然有其道理。早在西漢時代，司馬遷（前145—?）的《史記》設有〈孫子吳起列傳〉一篇，開首記述孫武「以兵法見於吳王闔閭」。篇末的論贊又重申一遍：「世俗所稱師旅，皆道《孫子》十三篇。」¹ 此說肯定孫武撰有兵法著作，而不少古代學者都相信這就是後世所見的《孫子兵法》。例如，在《隋書·經籍志》裏面，子部設有「兵」一類，其第二項為《孫子兵法》二卷，注錄後附有小字曰：

1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卷65，頁2161、2168。

吳將孫武撰，魏武帝注。梁三卷。¹

此言確認了孫武的作者地位。雖然《隋書》的編纂始於唐太宗貞觀年間，並成書於唐高宗時代，但其內容大多本於隋人的材料，包括《隋志》多有參考的《大業正御書目錄》等，所以此說當為六朝至初唐的學者普遍認同。至南宋，陳振孫（1179—1262）編撰的《直齋書錄解題》中，「兵書類」列有《孫子》三卷，同樣標明「吳孫武撰」一句。²至於清代的鉅著《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仍是這樣介紹《孫子》一書：

周孫武撰。考《史記·孫子列傳》，載武之書十三篇。³

四庫館臣不單認同孫武的作者身分，還認定司馬遷提及的「十三篇」就是後來的《孫子兵法》。從西漢到清代，經過不同著作的說明，孫武撰寫《孫子兵法》一事變成了根深柢固的說法。

不過，上述說法有一個大前提：人所稱之「孫子」就是孫武。許多持反對意見的學者正是質疑這一點。《史記·孫子吳起列傳》的論贊在「皆道《孫子》十三篇」一句以後，再度用上「孫子」的稱呼：

孫子籌策龐涓明矣，然不能蚤救患于被刑。⁴

1 魏徵、令狐德棻：《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卷34，頁1012。

2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卷12，頁359。

3 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99，頁836。

4 司馬遷：《史記》，卷65，頁2168—2169。

龐涓（前 385—前 342）是戰國時代的魏國大將，年代跟孫武相差百年以上，怎可能「籌策」對方？對照史遷原文，即可發現此「孫子」其實是孫臏（前 382—前 316）。孫臏為孫武的後代，與龐涓本為同窗，卻慘受對方迫害，遂帶着傷殘之軀投奔齊國，屢助田忌（生卒年不詳）戰勝龐涓，成就歷史佳話。史遷稱之「被刑」、「籌策」俱指向這段恩怨。需要斟酌的是，既然此「孫子」指稱孫臏，是否意味漢人認知的「孫子」並不是孫武？尤其重新審視此篇章法，位處文首的孫武生平僅有 500 字左右，反而在「孫武既死，後百餘歲有孫臏」一句後，有關孫臏的故事長逾 800 字，情節亦較為豐富，分明是篇章重點。部分論者遂相信〈孫子吳起列傳〉的「孫子」實為孫臏，孫武只是以其祖先身分，充當列傳的序幕。而這段記述是如此結束的：「孫臏以此名顯天下，世傳其兵法。」¹ 他亦編有名為《孫子兵法》的著作。因此，在東漢人班固（32—92）的《漢書·藝文志》，「兵書略」同時著了《吳孫子兵法》和《齊孫子》二書。² 論者一般相信前者是孫武之書，後者是孫臏之書。後世為免混淆，索性改稱後者為《孫臏兵法》。

在 1972 年以前，銀雀山漢墓仍然埋於土下，《孫臏兵法》一直處於失傳狀態。學者不禁懷疑，它是否同樣由 13 篇構成，符合史遷言之「十三篇」？要知道《史記》的成書時間距離春秋時代甚遠，記載又時有漏洞，未可盡信。反而「孫子」的模糊指向引起後世猶

1 司馬遷：《史記》，卷 65，頁 2164。

2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卷 30，頁 1756—1757。

豫。例如，清人崔述（1740—1816）的《豐鎬考信錄》卷二提及：「〈孫武傳〉既以十三篇為武書矣。而於臚又云『世傳其兵法』，然贊但稱孫武、吳起兵法，又似臚無書者。」¹ 據此，《孫子兵法》當為孫臚的作品。抱此立場者以日本幕末時代的齋藤拙堂（1797—1865）為代表。齋藤拙堂生於江戶，為津藩武士之子，師從世稱「寬政三博士」之一的儒學專家古賀精里（1750—1817）。除了精通朱子學外，他亦曾研究兵法，著有《海防策》、《拙堂兵話》等。在〈孫子辨〉一文，他先發現《戰國策》所稱的「孫子」俱用於稱呼孫臚。就算《戰國策》不是直接成書於戰國人 之手，但這個現象證明了，至少在其編者劉向（前 77—前 5）的認知中，孫臚才是「孫子」——西漢人概有此共識。齋藤其後又針對《孫子兵法·九地》有「諸、劇之勇也」一句，認為專諸（?—前 515）與孫武同時，其刺殺吳王僚（?—前 515）之舉當為時事，孫武在情在理，都不可能把他與約 200 年前的魯國大夫曹劇（生卒年不詳）並論而稱賞。這種評價若出於孫臚，於時間和立場上方見合理。他進而推斷，孫臚的名字實為「孫武」，「臚」只是其慘遭臚刑後獲得的綽號。² 換言之，春秋時候的孫武從未存在，戰國時代的孫臚才是真實的歷史人物。此說獲得近代日本學者瀧川資言和武內義雄繼承，更為錢穆介紹至近代中國學界。在出版於 1935 年的《先秦諸子繫年》，他直接否定了「吳孫子」的存在後，又以為「武殆即臚名」，且「凡吳孫子之傳說，

1 崔述：《豐鎬考信錄》（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年），卷 2，頁 27。

2 轉引自武內義雄：〈《孫子》十三篇之作者〉，載江俠庵編譯：《先秦經籍考》（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 年），頁 733。

皆自齊孫子來也」。¹

關於春秋時代之孫子存在與否，古人其實已有猜想，只是思路跟日本學者略有不同。南宋人葉適（1150—1223）在《習學記言》提出，孫子如果真的手握吳國軍權，其任命與事蹟應如穎考叔（？—前 712）、曹劌和燭之武（生卒年不詳）等大夫一般，得到史冊記錄。惟《左傳》——以及世稱「春秋外傳」的《國語》——卻未見任何關於此人的一字一句。他考慮到《孫子兵法》的內容與《管子》、《六韜》、《國語·越語》等書多有出入，便認定此書可能是山林處士的手筆，而所謂孫子得到吳國重用之事，僅僅出於「其徒誇大之說」，以起宣傳作用。²「孫子」是個虛構的偶像罷了。到清代，考據學家牟庭相（又名牟庭，1759—1832）也相信「孫子」形象出於虛構，還提出了更進取的看法：

古有伍子胥，無孫武。世傳《孫子》十三篇，即伍子胥所著書也。³

其《雪泥書屋雜誌》如此宣言後，再解釋在《史記》的記載中，「孫武」的成就與伍子胥（前 559—前 484）過於重疊，而且孫武的傳記

-
- 1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載《錢賓四先生全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甲編第5冊卷3，頁304—305。
 - 2 葉適：《習學記言》，載王廷洽整理：《全宋筆記》（鄭州：大象出版社，2019年），第9編第10冊卷46，頁277。
 - 3 牟庭相：《雪泥書屋雜誌》，載《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156冊卷2，頁24b—25b（總頁495）。

只有「吳宮教戰」一事，亦是相當可疑。他指斥此篇「摭拾為傳，體制固已不稱」，而司馬遷不知自己誤會史料，則是更大的笑話。至於為何伍子胥所著會取名《孫子兵法》呢？他推斷《孫子兵法》原本題曰《孫子武》，「武」是書名，並非人名。而「孫」一字，他引述《左傳·哀公十一年》所載，伍子胥嘗「使於齊，屬其子於鮑氏，為王孫氏」，以此為伍子胥有孫氏為後代之「明驗」，再指出：「既用，改姓其子，故其著書亦以自號，其所欲寄托者然也。」整段論述自圓其說，但進路未免過於曲折，亦有訴諸偶然之嫌，難成公論。

一如任何古代文獻課題的討論，部分說法致力把目光定於特定個體之際，較保守的學者放棄追尋明確答案，改以模糊的範圍為解答，以見周全。前文提到的葉適即以一群不知名的「山林處士」為《孫子兵法》的作者。清人全祖望（1705—1755）則在其《鮚埼亭集》指出，戰國時的縱橫家才是此書的作者。¹ 兩家意見特別強調，《孫子兵法》不可能成於一時一地一人之力，當是長期累積得來的成果。近人馮友蘭的《中國哲學史新編試稿》頗有代表性，其第七章〈孫子中的辯證法思想〉提出：

現在所有的《孫子》十三篇，是戰國時代的產品，可能就是《齊孫子》八十九篇中的一部分。但這不是說，它必定是孫臏一人所著。《孫子》有一處提到「越人」（〈虛實〉篇），可能其中也包括有《吳孫子》的一些資料。《孫子》也和先秦

1 全祖望：《鮚埼亭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頁363。

其他子書一樣，是一家的論文總集，不必出於一時一人之手。¹

此一句「可能」，彼一句「不是說」，解答也許有點含混。如同末句所稱，這個判斷的邏輯其實參考了大部分先秦文獻的案例。簡言之，今人以為先秦子書的編纂情況基本上不出上述「一家的論文總集」的性質。晚清人余嘉錫（1884—1955）著有《古書通例》一書，對古人著書的原由與體例多有考察。在〈明體例〉一篇，他認為今人所見的先秦子書都不是諸子本人編寫的，而是成於後學對老師的崇拜與紀念。其曰：

周、秦、西漢之人，學問既由專門傳受，故其生平各有主張，其發於言而見於文者，皆其道術之所寄，[……]則雖其平日因人事之肆應，作為書疏論說，亦所以發明其學理，語百變而不離其宗，承其學者，聚而編之，又以其所見聞，及後師之所講習，相與發明其義者，附入其中，以成一家之學。故西漢以前無文集，而諸子即其文集。²

撇除雜家的《呂氏春秋》一類特例，先秦子書普遍都是該門後學編成的文集，象徵了過去「學有專門」的學術發展模式。《孫子兵法》屬於子書與否，需要另文討論，然而書名和內文俱以「子」稱呼這套兵法思想的宗師，則多少暗示了其編纂過程可以比擬《孟子》、

1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試稿》（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頁227。

2 余嘉錫：《古書通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頁51—52。

《荀子》、《老子》、《莊子》、《韓非子》等著作。那麼孫臏在這個編書過程中擔當甚麼角色呢？亦如馮友蘭所言，他可能在學派中具有特殊地位，或是集諸人大成者，或是總理其事者，或是成就卓越、地位顯赫者，以致時人談論這部著作時會特別標注他的名字。但不管是寫作抑或編輯，《孫子兵法》都不可能僅僅經由一人之手。部分論者重新參考《史記》的說法後，畫出了一條由孫武發展至孫臏的脈絡，橫跨春秋戰國時代。例如在明代，作者署名「吳興松筠館主人」的〈孫子參同小引〉如此提問：

按《史記》列傳稱武為臏之祖，臏之兵法傳於後世云，則是書殆傳於臏，而本與武者歟？¹

他以為《孫子兵法》是家族傳承幾代之物，底本源自孫武，孫臏則把它發揚光大，流傳後世。近人陳啟天編纂《孫子兵法校釋》時，把流傳的始末說得更明確：「武之兵法授之於臏，臏即據之撰十三篇。」²是以孫武當年獻予吳王的 13 篇，也許與孫臏的定稿，即今人見之 13 篇並不一樣。劉向、任宏（生卒年不詳）等人整理兵書時遇上混亂，亦是出於這個原因。

值得注意的是，從孫武到孫臏的脈絡得以成立，前設是分辨清楚孫武、孫臏的身分。假如二人本為一人，有關推測馬上崩解。可

1 閔子忱：《孫子參同》〔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中國科學院藏明萬曆四十八年（1620）閔氏松筠館刻朱墨套印本〕，頁21a（總頁169）。

2 陳啟天：《孫子兵法校釋》（上海：中華書局，1947年，再版），頁41。

能問題太複雜了，令某些學者的立場再加退讓，只言《孫子兵法》為成於戰國之書。北宋人歐陽修（1007—1072）為梅堯臣（1002—1060）的《孫子注》寫作後序，就僅以一句「此戰國相傾之說」帶過。¹其成於何人之手？是否本於春秋兵家？問題無法好好交待，後人想必更難入手。即使來到現代，考古技術把漢簡本的《孫子兵法》和《孫臏兵法》重新帶到世人眼前，但疑團也不見得完全明朗。正如文獻學權威學者李零強調，這些竹簡本是漢代的產物，時代確實很早，卻終究只是反映出漢人的理解，不能直接視之為先秦時代的真相。他始終相信，《孫子兵法》的編纂過程始於春秋末期的吳國開始，並在戰國中期的齊國告成。出土版本亦無法推翻這種見解。²

梳理至此，似乎甚麼都是懸而未解。《孫子兵法》的作者身分也好，「孫武」此人存在與否也好，通通猶如霧裏看花。誠然，對於先秦文獻的編纂背景，現代學界所知少得可憐。幾乎沒有一部子書的作者是得到確認的——哪怕能鎖定部分文字段落的來源，也不能以此斷定後世流傳之「書」是由該人或群體編成的。去古遠矣，再是勇於大膽推論，亦是難以在現代學術的嚴謹規範下小心求證。餘下來的盡是滿足不了的想像力與求知慾。

-
- 1 歐陽修撰，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卷42，頁606。
 - 2 李零：《孫子譯注》（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0年），頁160。

2 武者齊人： 孫子思想與齊國學風

雖說孫武的名將形象深入人心，出自《孫子兵法》的金句家喻戶曉，但此人的具體生平，大家又知道多少？《左傳》和《國語》貴為先秦時代的重要史籍，隻字不提這位吳國大將軍，難怪部分學者質疑他只是個虛構人物。就算《史記》設立了〈孫子吳起列傳〉，篇首只有一句「孫子武者，齊人也」，餘下筆墨盡花於「吳宮教戰」一節——幸而短小的一句尚算是管用的資訊。生於齊國，也許，正是孫子得以寫成經典的原因之一。

春秋戰國時期，齊國一直雄據中原東北部。及至強秦攻伐天下，它亦為六國中殘存最久的政權，實力之強大顯而易見。追本溯源，其先祖呂尚（？—前 1015？）——後世稱之「太公望」、「姜子牙」——乃是協助周室討伐殷商的功臣。天下平定後，周武王（前 1076—前 1043）廢除部落制度，改行封土建國之法，遂封呂尚於營丘（後稱臨淄，今山東省淄博市臨淄區一帶），國名定為「齊」。基於地理條件優越，加上呂尚擁有出眾的管治能力，齊國發展一日千里。《史記·齊太公世家》曰：

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便魚

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齊為大國。及周成王少時，管蔡作亂，淮夷畔周，乃使召康公命太公曰：「東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無棣，五侯九伯，實得征之。」齊由此得征伐，為大國。都營丘。¹

興旺的工商業促進經濟發展，呂氏一族又深得周天子信賴，獲得征討叛臣、外夷的政治特權。無怪乎司馬遷屢次以「大國」稱之。即使日後周天子失勢，齊國的威信非但未有受到牽連，反而進一步從諸侯國中脫穎而出。《左傳·隱公八年》記載，齊國曾經平息宋國、衛國和鄭國的紛爭，繼而「會於濰，盟於瓦屋」，以一國之力左右中原之和平穩定。²發展至桓公一代，齊國齊集地利與人才，令國力提升至頂峰。《史記》就此述曰：「桓公既得管仲，與鮑叔、隰朋、高傒修齊國政，連五家之兵，設輕重魚鹽之利，以贍貧窮，祿賢能，齊人皆說。」³形勢大好，桓公得以更加積極地主持諸侯之間的秩序，踏上稱霸之路。《春秋》記載，在魯莊公十五年（前 679），「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於鄆」。《左傳》於此段以下補充：「十五年春，復會焉，齊始霸也。」⁴桓公獲得主持盟會的地位，晉身「春秋五霸」之首。其「九合諸侯」，匡扶周襄王繼位，又高舉「尊王攘夷」的旗號，一切行動影響深遠。

1 司馬遷：《史記》，卷 32，頁 1480—1481。

2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載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卷 4，頁 112。

3 司馬遷：《史記》，卷 32，頁 1487。

4 左丘明傳：《春秋左傳正義》，卷 9，頁 253。

孫武身為齊國人，思想難免受到社會環境影響。慎戰主張當為一例。《孫子兵法·謀攻》反對盲目使用武力對付敵人，提出「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的層次。假如攻伐過程犧牲眾多，甚至動搖了國家的經濟基礎，他認為由此得來的勝利無甚意義。比起「百戰百勝」，「不戰而屈人之兵」才是為將者的理想境界。不靠武力致勝，於一般小國而言確實流於癡人說夢——從春秋到戰國，戰爭的規模與頻率不斷提高，參戰與否往往不由自主。可是，憑藉豐厚的經濟條件，齊國獲得成就此說的條件。論者指出，齊相管仲（?—前 679）不單了解財貨資源對一國存亡之重要，更意識到在軍眾兵器以外，經濟措施也是非常有效的爭戰手段。¹ 另一部古代兵書《六韜·文韜·六守》又言：「大農、大工、大商謂之三寶。」²《六韜》又稱《太公兵法》，相傳出自呂尚手筆。儘管今人多視此為托名之作，但不宜斷言內容與呂氏家法無關。農業、工業和商業三者的堅實支持，成為了齊國的「武器」。依賴非他國可比的條件，齊國不怕在競爭中長期消耗，倒是敵人加倍顧忌，不敢輕言進犯。「不戰而屈人之兵」的理論大概就是發源於此。

當然，《孫子兵法》對此有所拓展。一方面，它鼓勵利用「伐謀」、「伐交」等手段阻止敵國侵襲。〈九變〉曰：「故用兵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只要準備充分，敵人定必無從進犯；另一方面，即使戰爭不幸爆發，我方還是可以多行「詭道」，諸如「十則圍之，五則攻之，倍則分之」

1 黃樸民：〈《管子》的軍事思想體系〉，《學術月刊》1996年第9期，頁65—67。

2 王震集解：《六韜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22年），卷1，頁63。

等陣法，消弭對方的戰意。對方眼見必敗，自會投降求生。這同樣體現出「不戰而屈人之兵」的道理。

除了直接啟發理論之外，齊國的環境亦有利擴闊孫武的眼界，間接地影響《孫子兵法》的思維。商業就是財貨交易的活動，商人帶着金錢或商品奔走四方，從而向不同賣家、買家求取利益。因此商業發達意味着各地人員流動頻密。求利益也好，謀機會也好，討生活也好，齊國國都臨淄為當時的大都會，深為世人嚮往。根據歷史學家推斷，該地人口於鼎盛時期多達數十萬。不難想像，人潮來來往往之際，各式各樣的思想見聞亦會急速湧入齊國。尤其後來諸侯養士成風，對學術思想的需求大幅增加。相信孫武當時受惠不少。

翻閱今本《孫子兵法》，的確偶然找到呼應諸子思想的地方。例如〈九地〉一篇曰：「夫霸王之兵，伐大國，則其衆不得聚。」其中「霸王」一語在出土的竹簡本中作「王霸」。「王霸」是春秋時代的重要課題，各派思想家或支持「行王道」，或主張以「霸道」平定天下。《孟子》就是以「王霸之辨」為其論述中心，大力倡議「王天下」才是長治久安之策；¹ 在稍後的部分，〈九地〉還提到「施無法之賞，懸無政之令」，及後又有「犯之以事，勿告以言」之說。此處頗有法家思想的味道。前者以沒有定制的獎賞、不加監督的命令控制下屬，近於法家用以駕馭臣下的權術。後者以為士兵犯錯後，當僅以事例展示後果，而不好直接說明規則。其意義在於避免士兵挑戰規則的底線，甚至惡意利用言語用字的漏洞。此為權術的表現

1 趙岐注，孫奭疏：《孟子注疏》，載《十三經注疏（標點本）》，卷3下，頁87。

之餘，還可連結《韓非子·五蠹》的名句：「儒以文亂法。」¹ 軍法與國法都不容奸人擾亂。須補充的是，在銀雀山出土的漢簡中，除了今本《孫子兵法》的內容之外，還有一篇記述吳王與孫武對答的文字，稱作〈吳問〉。吳樹平的〈從臨沂漢墓竹簡《吳問》看孫武的法家思想〉研讀該篇後，認為孫武實為法家先驅，直接影響商鞅（前390—前338）的變法。²

至於〈虛實〉對兵形變化的描述，更涉及幾個派別。其云：

夫兵形象水，水之行，避高而趨下；兵之勝，避實而擊虛。水因地而制行，兵因敵而制勝。故兵無成勢，無恆形，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謂之神。故五行無常勝，四時無常位，日有短長，月有死生。

此處談及「五行」、「四時」、「日月」之事，觸及陰陽家學說。在先秦兵學，陰陽學說一直具有重要地位。除了《孫子兵法》幾度提及「陰陽」之外，《漢書·藝文志》甚至在「兵書略」裏設立了「陰陽」一門。³ 另一方面，引文講述事物變化之定理，又與《易》學和道家思想有關。〈易繫辭〉曰：「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

1 王先慎撰，鍾哲點校：《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重印本），卷19，頁449。

2 吳樹平：〈從臨沂漢墓竹簡《吳問》看孫武的法家思想〉，《文物》1975年第4期，頁8。

3 班固：《漢書》，卷30，頁1759—1760。

群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¹ 其言天地萬物「變化」者，即《孫子兵法》主張的「無恆形」。〈易繫辭〉及後舉出「日月運行，一寒一暑」等例，與上述〈虛實〉一段的邏輯如出一轍。而以水為喻者又有幾分近於《老子》所言：「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² 此處也是主張水之剛柔並非既定，是處於變化不斷的「無恆形」狀態。縱然未有直接證據說明李聃和孫武的關係，但兩家學說的扣連一直是學界關注的課題。例如，李澤厚的《中國古代思想史論》指出，《老子》的內容往往延伸了《孫子》的論述；³ 何炳棣則注意到《老子》和《孫子》二書存有大量辯證片語，呈現出相似的思維方式。交錯於各部經典的概念與關鍵字，或多或少揭示出思想交流的脈絡。⁴

觀乎歷史發展，齊國自身也注意到思想交流之趨勢，於是建立了稷下學宮，充分利用相關優勢。學者相信，稷下學宮大約始於齊威王（前 378—前 320）在位期間，繼而大興於宣王（前 350—前 301）一代，晚於孫武。《史記·田敬仲完世家》記述：

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子、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為上大夫，不治

1 王弼注，孔穎達疏：《周易正義》，載《十三經注疏（標點本）》，卷 7，頁 257—258。

2 王弼注，樓宇烈校釋：《老子道德經注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下篇，頁 187。

3 李澤厚：《中國古代思想史論》（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年），頁 84—89。

4 何炳棣：《何炳棣思想制度史論》（北京：中華書局，2017 年），頁 241。

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¹

齊國招聚天下名士至學宮，形成人才濟濟之盛勢。這些名士雖獲授官，但「不治而議論」，專注於論學交流，致使各家思想碰撞。白奚在《稷下學研究：中國古代的思想自由與百家爭鳴》一書開首，讚揚此地乃是戰國時代百家爭鳴的中心點。² 細考司馬遷列出的名單，即會發現諸人背景差異頗大，例如騶衍（前 305—前 240）是陰陽家的奠基者；田駢（生卒年不詳）和接子（生卒年不詳）都屬於道家；慎到（生卒年不詳）是法家論「勢」一脈的代表人物。另外，按《史記》的說法，荀子（前 316—前 237?）「年五十始來游學於齊」，相信也曾經進入稷下學宮。³ 諸子百家雲集一地，確實是古代思想史的一大奇觀。部分近人把稷下學宮比擬為現代的大專學府，甚或古希臘時代的雅典學院（Lyceum），說法也許有欠嚴謹，卻突顯出此古代文化現象之獨特。

談論至此，倒是引伸出新的疑問。無論是《孫子兵法》對各家思想的應用，抑或稷下學宮雲集多家的現象，似乎都顯示出諸子百家的藩籬並不嚴密。再細想，剛才提及的慎到雖然是法家人物，但他的思想其實兼有道家的元素。荀子是儒家宗師，其弟子李斯（前 280—前 208）和韓非（前 281—前 233）乃是法家的晚期代表人物，

1 司馬遷：《史記》，卷 46，頁 1895。

2 白奚：《稷下學研究：中國古代的思想自由與百家爭鳴》（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8 年），頁 1。

3 司馬遷：《史記》，卷 74，頁 2348。

對秦國的政治和法制影響甚大。坊間還流傳孔子向老子問禮的故事，唐人韓愈（768—824）的〈師說〉亦嘗引用，暗示了儒家和道家有着相同的根源。¹疑點重重，促使現代學者開始懷疑「九流十家」之說。要知道，這個概念主要來自司馬談（?—前110）的〈論六家要旨〉和班固的《漢書·藝文志》，都是漢代的材料而已。早在1917年，胡適的〈諸子不出於王官論〉已經批評：「《藝文志》所分九流，乃漢儒陋說，未得諸家派別之實也。古無九流之目，《藝文志》強為之分別，其說多支離無據。」²其以為「九流十家」的概念是漢人杜撰的。至八十年代，任繼愈進一步否定漢代的「諸子」概念。其〈先秦哲學無「六家」〉指出，司馬談的「六家」概念並非指向真實存在於先秦時代的學術流派，因為儒家和墨家都是根據師承關係劃分的，而如此劃分並無助於突顯有關學者的思想特色。³當時真正存在的只有「老子學派」、「莊子學派」、「公孫龍學派」等，而「道家」、「名家」和「陰陽家」根本出於漢人的後設，有違史實。

是以「六家」或「九流十家」的框架只能視作學術史的講述方法，旨在歸納人物和梳理思想淵源。誠然，這種現象十分常見。在思想史以外，傳統文學史論述也是充斥這類後設的人物群體。陳文新在《中國文學流派意識的發生和發展——中國古代文學流派研究

1 韓愈撰，劉真倫、岳珍校注：《韓愈文集匯校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卷2，頁140。

2 胡適：《胡適文存》，載歐陽哲生編：《胡適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第2冊卷2，頁182。


3 任繼愈：《任繼愈談先秦諸子與哲學》（北京：石油工業出版社，2018年），頁19—25。

導論》中提出，「文學流派」可以分作「自覺」和「不自覺」兩種。前者明言開宗立派，能夠自行闡述組織的成員與架構；後者往往出於後世對古人關係的看法，當事人未必持有身為群體一員的意識。¹譬如唐代的「山水田園詩派」是個很模糊的概念，畢竟田園詩奉陶潛（365?—427）為宗，山水詩則是以謝靈運（385—433）為典範，意義和風格的脈絡理當分開處理。而聲名顯赫的「唐宋古文八大家」同樣值得深思。「八大家」概念的雛型見於南宋大儒呂祖謙（1137—1181）的《古文關鍵》，最後由明代茅坤（1512—1601）的《唐宋八大家文鈔》確立，分明是後設的。仔細檢討的話，韓愈和柳宗元（773—819）並非同輩，社交關係不算親密，而這兩位唐人又與歐陽修（1007—1072）等北宋人相差接近二百年，隔代勾連似乎有點勉強。況且，在六位北宋人當中，王安石（1021—1086）力倡熙寧變法，與歐陽修、蘇軾（1037—1101）等人的政治立場相牴，不太可能彼此承認為同一群體的成員。可見「八大家」的稱呼不過是後世為析論唐宋古文風氣而組織出來的，與其人自身的意願無關。

回顧〈論六家要旨〉，司馬談引用《易·大傳》所言「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本意或許不是表明「六家」之區分，反而強調了「諸子」身分之普遍。²「六家」的根本目標在於解決世人的困境。既為殊途同歸，那麼凡是有意提出解決方法者，其實已有列入「諸子」的資格。「諸子」並不限定於「六家」或「十家」。就像齊國

1 陳文新：《中國文學流派意識的發生和發展——中國古代文學流派研究導論》（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5。

2 司馬遷：《史記》，卷130，頁3288。



的稷下學宮般，它是開放的論學場域。《孫子兵法》旨在教人如何在戰亂繁多的時代克服外敵，一方面減少傷亡，一方面延長國祚，實與諸派「同歸一致」。

3 不取鬼神： 字裏行間的楚文化

考查《漢書·藝文志》的「兵書略」，「兵權謀十三家」中分別列有《吳孫子兵法》82篇和《齊孫子》89篇。¹且不理篇數問題，許多人不知就裏，想到《史記》注明孫武是「齊人」，便以為今人稱之《孫子兵法》是《齊孫子》。殊不知《吳孫子兵法》才是正確答案，因為按照記載，孫武離開齊國，於吳國穹隆山（今江蘇省蘇州市一帶）下寫成13篇兵法，最終博得吳王賞識，躍為一國大將。《孫子兵法》遂為成於吳國之書。或有質疑，判斷不過建基於其他材料的描述，理據過分薄弱。那麼，試一試放眼文本內部，考察滲入其中的楚地文化與風氣。

南北文化與學術之分野，素來受到近代學者關注。論者一般相信，其源頭來自法國學者伊波利特·阿道夫·泰納（Hippolyte Adolphe Taine）的學說。十九世紀末，泰納主張種族（race）、環境（milieu）和時代（moment）三者對藝術作品的生成影響深遠，文藝

1 班固：《漢書》，卷30，頁1756—1757。

發展的歷史當由這些要素組成脈絡。¹ 有關南北的議題正是連結至「環境」一層。1902年，梁啟超的〈中國地理大勢論〉指出，中國江河的地理分佈形成南北劃分之局面，以致兩地的哲學、經學、佛學、詞章、音樂、美術等範疇各自發展，差異頗大。² 其後劉光漢、茅盾和林語堂等都藉由「南北」概念闡述不同的文化課題。其中影響較大者，當數劉師培的〈南北學派不同論〉。此篇長文從諸子學、經學、理學、考證學和文學五點出發，詳述歷代南北學問之不同，證明中國學術南北分途的發展脈絡。³ 值得一提的是，諸家以西洋學術為靈感來源之際，他們的論述又反過來引起海外學者的興趣。日本的桑原鷺藏（桑原隲藏）、德國的衛禮賢（Richard Wilhelm）、美國的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等都曾參與討論。單純以地理因素分割傳統文化脈絡或有粗疏之嫌，但無可否認，它們能夠具體描述出，南北文化在不同歷史時期存有不同的風格和表現。在先秦時代，周公旦（生卒年不詳）制禮作樂，奠定了北方以封建制度為中心的文化體系。然而在南方，楚地文化依舊強盛。到了嬴秦滅亡以後，項羽（前 232—前 202）也好，劉邦（前 256?—前 195）也好，兩大陣營都來自楚地，注定楚文化得以繼續通行。

該如何體察文本中的楚文化？宋人黃伯思（1079—1118）對

-
- 1 Hippolyte Taine, John Durand, trans., *The philosophy of art* (New York: Holt & Williams, 1873), pp. 19-32.
 - 2 梁啟超：《飲冰室文集》，載《飲冰室合集》（北京：中華書局，2015年），第2冊，頁77。
 - 3 劉夢溪主編，吳方編校：《中國現代學術經典：黃侃、劉師培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731—763。

《楚辭》的理解值得借用。其〈翼騷序〉言：「屈、宋諸騷，皆書楚語、作楚聲、紀楚地、名楚物，所以稱為『楚辭』。」¹ 楚地的語言、楚地的音韻，以及楚地的地景、事物，構成了作為地域文學的「楚辭」概念——且不論部分學者質疑〈橘頌〉等篇沾有北方文學的色彩，並推舉更古老的楚歌方為南方文學的代表。《孫子兵法》是一部理論著作，藝術技巧和文化氣質不如《楚辭》深刻，但行文中還是含有許多楚地的風俗與事物。譬如神祇形象「司命」。《孫子兵法·作戰》曰：「故知兵之將，民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虛實〉亦言：「至於無聲，故能為敵之司命。」早在《周禮·大宗伯》已經記載祭祀司命之事情。鄭眾（?—83）和鄭玄（127—200）俱以為司命是位列文昌之星神，只是對其序次存有分歧。《漢書·郊祀志》謂「荊巫祠堂下、巫先、司命、施糜之屬」。² 日本學者藤野岩友的《巫系文學論》提出，漢高祖下令設置之荊巫實為「泛楚之巫」，與其出身地會稽沛縣（今江蘇省徐州市內）甚有關係，而下令晉、荊女巫負責祭祀司命，則意味祂在晉楚兩地是具代表性的神祇。其結論是司命當為流行於齊、楚、晉一帶北方系神祇。³ 《楚辭·九歌》作為楚國的祭神曲，其中第三及第四篇即為〈大司命〉和〈少司命〉。梁代《文選》錄入《九歌》的其中四篇，上述兩篇未有入選，但唐代的「五臣注」嘗提及：「司命，星命。主知生死，輔天行化，誅惡護善

1 黃伯思：《東觀餘論》，載王繼學、張秀春點校：《述書賦、東觀餘論》（南京：鳳凰出版社，2020年），頁128。

2 班固：《漢書》，卷25上，頁1211。

3 藤野岩友撰，韓基國譯：《巫系文學論》（重慶：重慶出版社，2005年），頁111。